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一徵才項目明細表

一、職稱：個案管理師（臨時人員性質）

二、名額：正取 5 名

三、所列官職等：無

四、月酬標準：

（一）學士：月薪 33,046 元（含自付勞健保），另年終 1.5 個月。

（二）碩士：月薪 34,916 元（含自付勞健保），另年終 1.5 個月。

五、符合任一資格：

（一）國內立案之大專院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科系畢業者。（如為應屆畢業生，得提供學生證並於筆面試當日提供畢業證明）

（二）上開相關科系畢業者，需檢附學分證明備查，對照前揭科系必修課程，至少修習完成該系必修 80% 以上之課程。

（三）具有報考社工師資格者。

六、優先進用條件：

（一）熟悉電腦文書處理（office 等）。

（二）具備汽車、機車駕照尤佳。

（三）符合上述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七、工作內容：

（一）針對開案輔導之藥癮者，辦理各項追蹤輔導（如：出監所前銜接輔導、出監所後電訪、家庭訪視、提供藥癮者戒癮治療、就醫、就業、就學及就養等各項轉介服務、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團體方式建立藥癮者家人支持藥癮者戒毒之家族動力、培訓志工協助追蹤輔導藥癮者）。

（二）輔助行政工作及長官交辦事項等各項業務。

八、工作地點：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2 樓。

九、應徵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十、檢附資料：

（一）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務必詳細繕寫各項資料並簽名及附照片，且勿擅自更改格式）。

（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臨時人員簡歷表（請至本局官網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下載），請以電子檔方式呈現，彩色列印印出，使用其他方式呈現者，視為資格不符。

(三) 學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包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考試證書、專業證照）。

(四) 如具外國籍者（含僑生），需另檢附**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表**（勞動力發展屬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外國人才申辦工作→左下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申請→應備文件→將下方附表部分印出），以**自評**方式，並檢附佐證資料。

(五) 以上各項資料以 A4 大小直式裝訂 1 份，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委送至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2 樓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林先生收（註明應徵個案管理師）；若資料不齊者，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十一、**甄試項目**：筆試成績 40%（筆試內容：毒品防制相關知識及法令）及面試成績 60%。

十二、**甄選時程**：

(一) 初審通知：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預計於 108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三）在本局網站徵才訊息欄公告名單，請密切注意本局網站（<http://dph.tycg.gov.tw>）徵才訊息。

(二) 筆面試時間：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 50 分（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103 會議室）。

十三、**聯絡人**：03-3340935 分機 3027 林先生。